
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彭語婷 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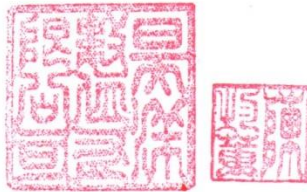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65巷16號7樓



乙 方：彭語婷



身分證字號：H224378578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0鄰中豐路南勢一段99號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303119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彭語婷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H224378578	出生日期	83年3月8日
市內電話	(03) 4398772	手機號碼	0981169676
電子郵件信箱	sheilin@yahoo.com.tw		
戶籍地址	324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0鄰中豐路南勢一段99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彭語婷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中壢分行
銀行帳號	022506369405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如附件。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桃園超揚	人員編號	303119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彭語婷  日期: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帳號：022-50-636940-5
戶名：彭語婷

1850757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中壢分行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話：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0

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彭 語 婷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105年11月9日(桃市)換發

H224378578

父 彭 震 昌 母 劉 瑞 宜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0鄰
中豐路南勢一段99號



0222719115

(昊洋數位有限公司)

員工復職申請表

姓名	李語婷	申請日期	108年2月20日
離職日期	年 月 日	復職日期	108年2月20日
原單位名稱	桃園起揚	新單位名稱	桃園起揚
原任職編號	303119	新員工編號	303119
原單位主管 (親簽)	李延松	新單位主管 (親簽)	李延松

注意事項：

1. 離職後再度入職手續作業辦法：

- A、離職三十日內復職者，可不需重新填寫人事資料，延用舊有資料即可。
- B、離職滿三十日後再度復職者，工作年資需重新計算並需重新填寫人事資料辦理入職。

2. 復職所屬單位說明：

- A、人員離職三個月內再入職，需回歸原單位。
- B、人員離職三個月至半年內，要入職至別單位，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
- C、人員離職半年(含)以上，即可自選入職單位不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